|  |  |
| --- | --- |
| **理事会2019年会议2019年6月10-20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PL 1.4** | **文件 C19/102-C** |
| **2019年5月27日** |
| **原文：英文** |
| 秘书长的说明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文稿有关过顶业务（OTT）活动工作的提案 |

我荣幸地向各理事国转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提交的一份文稿。

 秘书长
 赵厚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文稿

有关OTT活动工作的提案

|  |
| --- |
| 概要本文件总结了就OTT议题所表达的立场，并且建议在即将到来的2019-2022年研究期内开展的活动和前进方向。需采取的行动提交本提案供理事会审议。\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第206号决议（2018年，迪拜）](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206-C.pdf) |

引言

在飞速变化的ICT格局下，过顶业务（OTT）正在变得日益重要，因为其前所未有的增长产生了许多需立即予以重视的监管和决策方面的关切。

在让人们用上互联网、提供信息交流和数据共享的平台和通过弥合最后一英里鸿沟来连通未连通者，与对传统电信模式的不对称经济影响之间进行权衡，再加上相关的监管影响和安全挑战，使OTT成为利益攸关方颇为关注的一个话题。

利益攸关方还对OTT业务这一议题有不同意见，分化为两个极端，从不插手的态度到包括征收相关税费在内的最大程度监管。

在10月和11月于迪拜召开的国际电联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PP-18）上，这点十分明显，第206号决议（2018年，迪拜）在经过冗长的辩论和讨论后才得以发布。

PP-18第206号决议（2018年，迪拜）责成秘书长：

*1* 继续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与协作，探讨国际电联成员和其他组织成员之间的协作机会，以推动实现本决议的目标；

*2* 培育相关利益攸关方就能力建设计划开展合作的机会，以便重点与发展中国家分享关于OTT最佳做法和技术指导的信息；

*3* 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根据本决议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

ITU-D和ITU-T相关研究组一直在其相关领域内处理OTT业务的问题，并且对此发表建议书。由国际电联定义的OTT唯一工作定义可查阅ITU-T D.262 (ex D.OTT) OTT协作框架。

提案

阿联酋和沙特阿拉伯主管部门认为，OTT是ICT界关注的重要议题之一，而作为政府间机构的国际电联是最适合探讨此类议题的论坛。鉴于此，上述主管部门提出如下建议：

 从提交给各国际电联会议和相关论坛的文稿来看，对OTT各种形式的影响范围明显尚不明晰，包括但不限于此类业务在主管部门国家框架内的经济、社会和安全影响。这很明显，从而也体现在为此建议的可能的解决方案中。因此，国际电联应立刻加强其针对OTT业务这一重要议题的能力建设提供，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 能力建设提供计划须以各个区域为基础，亦须针对具体区域的关切量身定制，同时兼顾各不相同的地理区域和市场。

 这些能力建设计划的安排可以与任何一个其他国际电联区域性活动协调一致，以便降低成本影响。

 国际电联秘书长须在其提交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确定国际电联希望在该议题上达成的明确里程碑和关键目标，包括但不限于能力建设、汇聚利益攸关方以及与其他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协作。

 依照PP-18的讨论，ITU-T和ITU-D关于OTT业务议题的相关报告须每年/定期更新。

 国际电联应发挥作用，通过本着消除分歧和促进利益攸关方之间共存理念的明确目标组织多次利益攸关多方聚会，在当前研究期内消除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分歧。

\_\_\_\_\_\_\_\_\_\_\_\_\_\_